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7月8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5,000,033 股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484,564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3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5,564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563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563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63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0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2%；反对 1,2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6%；弃权 9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0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7%；反对 1,2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07%；弃权 9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需逐项表决

提案 2.01 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8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6%；反对 1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4%；弃权 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86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67%；反对 1,2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56%；弃权 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提案 2.02 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87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4%；反对 1,2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85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37%；反对 1,2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85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提案 2.03 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8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2%；反对 1,26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85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00%；反对 1,26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4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提案 2.04 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82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5%；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81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65%；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提案 2.05 《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282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5%；反对 1,2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8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61%；反对 1,2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6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提案 2.06 《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10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8%；反对 1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8%；反对 1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关联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5,000,000 股、科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,000 股，上述股东已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